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本院受理重庆邦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黔0102执20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永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在本院的（2024）黔0102民初9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